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
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
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7

采 购 人：河南省豫中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18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20
5、开标	21
6、评标委员会	22
7、合同授予	22
9、纪律和监督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一、资格审查	25
二、形式和符合性审查	27
三、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2026-2027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2026-2027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00000元
最高限价：509917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1033-1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采购项目包 1：米、面、油	2200000	2200000
2	豫政采(2)20261033-2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采购项目包 2：调味品、杂粮	1400000	1399866
3	豫政采(2)20261033-3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采购项目包 3：副食	1500000	149931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的采购，含部分监狱企业劳动生产物质奖励物资，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即时送达。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三个包段，供应商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针对以上任意包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7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2日至2026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上述发布媒介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 系 人：李常青、毋丹丹 电 话：0371-55658618 电子邮箱：hnrqzz@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豫中监狱
1.1.6	中标供应商数量	每包段1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2026-2027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的采购，含部分监狱企业劳动生产物质奖励物资，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即时送达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 hnrqzz@163.com ）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供应商问题后 24 小时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须在招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 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包 1 最高限价：2200000 元 包 2 最高限价：1399866 元 包 3 最高限价：1499310 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每项单价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单价控制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上述价格应已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10.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包段收取，每个包段壹万圆整。 履约保证金退还：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10.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三十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生活卫生科，逾期延迟汇款。	
10.4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30078801700004510 开户行：浦发银行经三路支行	
10.5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室组织开标。本项目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5、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需满足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
10.7	1、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时供应商回避，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质量保证期填写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系统中的开标一

	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为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亦不作为废标项) 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0.8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中标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提出问题时间和澄清时间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项单价控制价及最高限价，报价应与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和要求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投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对投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递交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每项单价控制价及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5)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弄虚作假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 (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3) 采购人解密；

(4)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

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资格，此时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相关许可证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承诺书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

		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二、形式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形式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式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的采购，含部分监狱企业劳动生产物质奖励物资，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即时送达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每项单价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五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1	投标报价	40 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3	技术部分	40 分
合计		100 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为合理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40 【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
商务评分标准（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版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部分发票及合同(缺一不可，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仓储能力（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仓库情况、保鲜等仓储设备、仓库整洁卫生、区域规划、现场管理情况等是否满足供货需求进行打分。 仓库干净整洁卫生，区域划分合理，设备齐全，有完备的管理制度等，能够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仓库干净卫生，有区域规划，有相关设备，但未成完整体系的，得 2 分； 仓库设备不够完善，区域划分不够合理，能够基本满足的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仓库、保鲜等仓储设备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 (6分)	1、拥有专用配送车辆运输的，每具备一台得1分，最多得3分；其他不得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每提供一名固定专职司机的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驾驶证、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3分；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 标准(40分)	供货方案 (5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5分)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内容科学完备，能够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等，完全覆盖履约各环节，内容详尽得当，得5分；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具体，处理措施可行，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处理需求，但未能结合项目实施流程制定方案，细化措施不足的，得3分；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未成体系但有基本实施措施的，得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供应及伴随 供应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5分；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3分； 无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和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安全保障能力 (5分)	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全面、且有违约处罚承诺优的得5分； 产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3分； 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质量较好，价格透明且大型连锁商超或主流购物网站可查的，得5分； 整体质量，价格透明度查询渠道可行，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3分； 整体质量不好，价格难以查证的，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证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产品上述特征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对产品的运输、储存等服务内容得合理化建议； 建议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建议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建议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验收方案 (5分)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完备性、可操作性强，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较合理，得 3 分； 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 (5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保障办法，能明确所投产品的来源和渠道，确保所投产品的品质、外观等符合要求，及时解决招标人提出的要求。有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以上方案承诺合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以上有响应但较合理清晰的，得 3 分； 以上有缺项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2026-2027年度 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包 的中标人。

二、供货品种和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货商品为_____等。包括_____等品种，供货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

2、招标商品首次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价格，所有价格为货到价格（含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货到甲方后的卸车费），具体价格是：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1						
2						
3						

3、以上物资含监狱企业（河南省亚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劳动生产奖励物资，价格依据本合同价格。

4、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社会同期同类商品平均销售价格。如因市场价格波动、品牌不同等原因造成商品价格高于当地社会同期同类商品平均销售价格，采购人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周期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若使用过程中发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退还该批次的全部剩余商品。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包装需为纸质或塑料制品，不得使用玻璃制品。**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豫中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自觉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商品每批次的质检报告。

七、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卸货费用监狱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原则上供货商品价格依据合同价格执行，不做价格调整。若遇市场因素等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具体调价价格为： $[3\text{家批发商对该产品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text{中标价} \times (1 \pm 5\%)] \times \text{中标优惠率} + \text{中标价}$ 。中标优惠率=投标报价/控制价。（中标费率结算，不做价格调整）

3、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3日内汇入招标人（河南省豫中监狱）指定的账户，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单签订合同。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

票，在三十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生活卫生科，逾期延迟汇款。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3、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甲方要求按合同执行，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7、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或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3、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供货资格。

5、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保证金，如出现重大商品质量安全事故，除扣除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监狱外来人员、车辆管理、私自携带物品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有权终止双方协议。

7、乙方不得因商品的市场价过高时而不及时供货或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或者供货清单后，除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外，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未能及时保障供应甲方所需商品，导致甲方配餐中心无法供应伙食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供货款中直接扣减，超过两次以上又没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该标包的下一名候选人供货。

8、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额。

9、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为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的采购，含部分监狱企业劳动生产物质奖励物资，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 3、中标供应商数量：每包段 1 家；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采购人要求；
- 5、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即时送达；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供货期限：一年。

二、采购清单

包 1：米、面、油

序号	品种	等级	规格	年供货量 (袋、桶)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控制总价 (元)
1	面粉	特二级粉	25 公斤/袋	12500	袋	90.00	1125000.00
2	大米（核心产品）	北方粳米	25 公斤/袋	6200	袋	125.00	775000.00
3	大豆油	一级大豆油	20 升/桶	1500	桶	200.00	300000.00
合计（元）：							2200000.00

包 2：调味品、杂粮

序号	品 种	品 牌	规 格	年供货量 (公斤、桶、袋)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控制总价 (元)
1	食用盐	卫群/白玉兰	20 公斤/箱	8000	公斤	3.25	26000.00
2	生抽	海天英标/千禾	10.5L/桶	1500	桶	46.00	69000.00
3	老抽	海天红烧/厨舞	10.5L/桶	1500	桶	45.00	67500.00
4	陈醋	杰峰/紫林	2.5L/桶	1000	桶	9.00	9000.00
5	味精	莲花/福瑞	25 公斤/袋	5000	公斤	12.50	62500.00

6	酵母	喜福来/安琪	10 公斤/箱	2000	公斤	25.50	51000.00
7	豆瓣酱	湘君府/久厨	6 公斤/桶	3000	公斤	7.00	21000.00
8	八角	万味源/大红	25 公斤/袋	300	公斤	78.00	23400.00
9	花椒	万味源/大红袍	25 公斤/袋	300	公斤	80.00	24000.00
10	干辣椒	万味源/新一代	20 公斤/袋	500	公斤	30.00	15000.00
11	白糖	凤凰/骏马	50 公斤/袋	1500	公斤	8.00	12000.00
12	紫菜	明润/三誉	2.5 公斤袋	100	公斤	76.50	7650.00
13	木耳	吉顺/五环	15 公斤/袋	200	公斤	65.00	13000.00
14	黄花菜	吉顺/大荔	6 公斤/袋	200	公斤	52.00	10400.00
15	干香菇	吉顺/五环	15 公斤/袋	300	公斤	78.00	23400.00
16	咸菜	隆邦/双乐	60g/袋	8500	袋	1.30	11050.00
17	胡辣汤	老杨家/阳平	12.5 公斤/袋	5000	公斤	21.00	105000.00
18	干海带丝	霞浦/海然丝佳	计量称重	2000	公斤	18.00	36000.00
19	云丝	玖薯香	4.25 公斤/箱	2000	公斤	17.00	34000.00
		李毛豆	5 公斤/箱				
20	干面筋	古都/中豫	4.5 公斤/箱	200	公斤	16.00	3200.00
21	孜然粉	豫小椒/万味源	25 公斤/袋	50	公斤	48.00	2400.00
22	豆腐乳	老才臣/中臣	10 公斤/桶	1000	公斤	14.80	14800.00
23	猪油	美国厨师	14 公斤/桶	150	公斤	22.00	3300.00
		正义	5 公斤/桶				
24	芥菜丝	瑞福祥/酱香福	7 公斤/箱	5000	公斤	4.45	22250.00
25	八宝菜	华强/玉口	4 公斤/箱	5000	公斤	9.00	45000.00
26	酱黄瓜	华强/玉口	4 公斤/箱	3000	公斤	8.00	24000.00
27	十三香	王守义/万味源	1*20*227g/箱	500	公斤	52.00	26000.00
28	胡椒粉	万味源/宏芳	25 公斤/袋	400	公斤	47.00	18800.00
29	黄豆酱	海天/六必居	6 公斤/桶	1500	公斤	9.50	14250.00
30	火锅底料	大红袍/红九九	16 公斤/箱	1000	公斤	26.00	26000.00
31	淀粉	玉星/兴贸	25 公斤/袋	3000	公斤	4.30	12900.00
32	鸡精	莲花/滇红	20 公斤/袋	3000	公斤	20.00	60000.00
33	碱面	红三角	40 公斤/袋	1200	公斤	4.20	5040.00

34	粉条	振灿/和瑞	10 公斤/袋	10000	公斤	8.50	85000.00
35	麻椒	四川青麻/蜀味源	25 公斤/袋	200	公斤	75.00	15000.00
36	腐竹	乾元/天丰祥豆坊	1.5 公斤/袋	1500	公斤	34.00	51000.00
37	甜面酱	十笏园/绿芳	1*4*3.5 公斤	500	公斤	30.00	15000.00
38	小磨香油	元大頭/京小都	5 公斤/桶	50	公斤	37.00	1850.00
39	小茴香		计量称重	20	公斤	21.00	420.00
40	香叶		计量称重	20	公斤	58.00	1160.00
41	山楂		计量称重	20	公斤	20.00	400.00
42	肉蔻		计量称重	20	公斤	57.00	1140.00
43	良姜		计量称重	20	公斤	35.00	700.00
44	桂皮		计量称重	20	公斤	36.00	720.00
45	陈皮		计量称重	20	公斤	17.00	340.00
46	草果		计量称重	20	公斤	75.00	1500.00
47	丁香		计量称重	20	公斤	96.00	1920.00
48	红曲米		计量称重	20	公斤	12.80	256.00
49	白芷		计量称重	20	公斤	26.00	520.00
50	玉米糝	濮安翔龙/金粒	25 公斤/袋	7000	公斤	4.60	32200.00
51	黄豆	福星/东北大粒	25 公斤/袋	1000	公斤	7.60	7600.00
52	绿豆	东北绿豆/万邦御粮	25 公斤/袋	7000	公斤	11.00	77000.00
53	小米（核心产品）	春谷坊/晋府粥香	25 公斤/袋	7000	公斤	11.00	77000.00
54	八宝粥	金博/万邦御粮	25 公斤/袋	7000	公斤	7.00	49000.00
55	花生米	良信/白沙	27 公斤/袋	5000	公斤	15.00	75000.00
56	玉米面	濮安翔龙/新粒	24.75 公斤/袋	300	公斤	6.00	1800.00
57	绿豆面	郸鑫/众城	25 公斤/袋	300	公斤	15.00	4500.00
合计（元）：							1399866.00

包 3：副食

序号	品 种	品 牌	规 格	年供货量 (公斤、箱、 袋、个、根)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控制总价 (元)
1	丝豆腐	五和/新源	5 公斤/箱	5000	公斤	17.00	85000.00
2	挂 面	金苑/今麦郎	1*10 公斤	12000	公斤	6.40	76800.00
3	方便面（核 心产品）	康师傅/今麦 郎	1*24 袋*90 克/ 1*24 袋*98 克	5000	箱	41.00	205000.00
4	酸辣粉	今麦郎/豫道	1*20 袋*98 克/ 1*20 袋*106 克	3000	箱	44.00	132000.00
5	凉 皮	阿宽/豫道	1*20 袋*110 克/ 1*20 袋*115 克	2000	箱	44.00	88000.00
6	米 线	陈村/皇子	1*20 袋*100 克/ 1*20 袋*90 克	900	箱	50.00	45000.00
7	粽 子	三全/思念	1*10 公斤	2500	公斤	13.00	32500.00
8	汤 圆	三全/思念	1*10 公斤	2000	公斤	13.00	26000.00
9	水 饺	三全/思念	1*10 公斤	3000	公斤	13.00	39000.00
10	大面筋	卫龙	106g	2000	袋	5.00	10000.00
11	手撕面包	唯美/德麦穗	110g/129g	2000	袋	3.80	7600.00
12	老婆饼	乐盟/章宏盛	1*4.5 公斤 /1*4.25 公 斤	1000	公斤	15.00	15000.00
13	麻 花	兆辉/科源	372g/250g	2000	袋	6.50	13000.00
14	锅 巴	罗小亮/一品	320g/260g	2000	袋	8.00	16000.00
15	牛肉丸子	三全/思念	1*10 公斤	6000	公斤	26.60	159600.00
16	咸鸭蛋	俏梧桐/唯达	100 个*50 克	77000	个	1.50	115500.00
17	卤鸡蛋	乡巴佬/豪仔	100 个*35 克	10000	个	1.50	15000.00
18	火腿肠	双汇/金锣	50g	50000	根	1.80	90000.00

19	麻辣鸭脖	啃发/香吉祥	70g/80g	5000	个	3.80	19000.00
20	桃 酥	奇味	4.25 公斤/ 箱	2000	公斤	10.00	20000.00
21	蜜三刀	杨颜琳	4.5 公斤/箱	1000	公斤	12.00	12000.00
22	盐焗鸡腿	乡巴佬/宅男 食袋	不低于 120g	1000	袋	4.10	4100.00
23	袋装烧鸡	盛宝斋/钱凤 林	500g	300	袋	25.70	7710.00
24	水晶肘花	双汇/金锣	不低于 260g	500	袋	12.60	6300.00
25	酱香肘	德胜斋/丹小 二	280g	500	袋	12.60	6300.00
26	袋装牛肉	双汇/周家口 老于	不低于 130g	300	袋	21.00	6300.00
27	袋装猪头肉	双汇/林味福	300g	300	袋	21.00	6300.00
28	纯 奶	伊利/蒙牛	20 盒 *250ml/ 24 盒 *200ml	3500	箱	51.00	178500.00
29	优酸乳	伊利	24 盒 *250ml	600	箱	48.00	28800.00
30	酸奶	蒙牛纯甄	10 盒*200g	600	箱	55.00	33000.00
合计（元）：							1499310.00

注：1. 表中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需求标准的变动而变动，采购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2. 上述表格中所提供品牌规格仅为参考，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规格和质量货物，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上述表格中所提供规格为参考规格，实际投标产品规格优于参考规格，都视为响应。

3. 供货过程中，如中标单位货物质量问题或因公司破产倒闭等原因未能履约，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人将有权扣除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的，甲方有权利追偿不足金额部分。

4. 如发现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单位资格，此时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5. 产品包装需为塑料制品或纸制品，不得为玻璃制品。

6.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7. 投标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当地社会同期同类商品平均销售价格。如因市场价格调整、品牌不同等原因造成投标货物价格高于当地社会同期同类商品平均销售价格，采购人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米、面、油、调味品、杂粮、副食）的采购，含部分监狱企业劳动生产物质奖励物资，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即时送达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 1：米、面、油

序号	品种	品牌	等级	规格	年供货量 (袋、桶)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合计 (元)
1	面粉		特二级粉	25 公斤/袋	12500	袋	90.00		
2	大米 (核心产品)		北方粳米	25 公斤/袋	6200	袋	125.00		
3	大豆油		一级大豆油	20 升/桶	1500	桶	200.00		
合计 (元)：									

包 2：调味品、杂粮

序号	品 种	品 牌	规 格	年供货量 (公斤、桶、袋)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合计 (元)
1	食用盐		20 公斤/箱	8000	公斤	3.25		
2	生抽		10.5L/桶	1500	桶	46.00		
3	老抽		10.5L/桶	1500	桶	45.00		
4	陈醋		2.5L/桶	1000	桶	9.00		
5	味精		25 公斤/袋	5000	公斤	12.50		
6	酵母		10 公斤/箱	2000	公斤	25.50		
7	豆瓣酱		6 公斤/桶	3000	公斤	7.00		
8	八角		25 公斤/袋	300	公斤	78.00		
9	花椒		25 公斤/袋	300	公斤	80.00		
10	干辣椒		20 公斤/袋	500	公斤	30.00		
11	白糖		50 公斤/袋	1500	公斤	8.00		
12	紫菜		2.5 公斤袋	100	公斤	76.50		
13	木耳		15 公斤/袋	200	公斤	65.00		
14	黄花菜		6 公斤/袋	200	公斤	52.00		
15	干香菇		15 公斤/袋	300	公斤	78.00		
16	咸菜		60g/袋	8500	袋	1.30		
17	胡辣汤		12.5 公斤/袋	5000	公斤	21.00		

18	干海带丝		计量称重	2000	公斤	18.00		
19	云丝		4.25 公斤/箱 /5 公斤/箱	2000	公斤	17.00		
20	干面筋		4.5 公斤/箱	200	公斤	16.00		
21	孜然粉		25 公斤/袋	50	公斤	48.00		
22	豆腐乳		10 公斤/桶	1000	公斤	14.80		
23	猪油		14 公斤/桶 /5 公斤/桶	150	公斤	22.00		
24	芥菜丝		7 公斤/箱	5000	公斤	4.45		
25	八宝菜		4 公斤/箱	5000	公斤	9.00		
26	酱黄瓜		4 公斤/箱	3000	公斤	8.00		
27	十三香		1*20*227g/箱	500	公斤	52.00		
28	胡椒粉		25 公斤/袋	400	公斤	47.00		
29	黄豆酱		6 公斤/桶	1500	公斤	9.50		
30	火锅底料		16 公斤/箱	1000	公斤	26.00		
31	淀粉		25 公斤/袋	3000	公斤	4.30		
32	鸡精		20 公斤/袋	3000	公斤	20.00		
33	碱面		40 公斤/袋	1200	公斤	4.20		
34	粉条		10 公斤/袋	10000	公斤	8.50		
35	麻椒		25 公斤/袋	200	公斤	75.00		
36	腐竹		1.5 公斤/袋	1500	公斤	34.00		
37	甜面酱		1*4*3.5 公斤	500	公斤	30.00		
38	小磨香油		5 公斤/桶	50	公斤	37.00		
39	小茴香		计量称重	20	公斤	21.00		
40	香叶		计量称重	20	公斤	58.00		
41	山楂		计量称重	20	公斤	20.00		
42	肉蔻		计量称重	20	公斤	57.00		
43	良姜		计量称重	20	公斤	35.00		
44	桂皮		计量称重	20	公斤	36.00		
45	陈皮		计量称重	20	公斤	17.00		
46	草果		计量称重	20	公斤	75.00		
47	丁香		计量称重	20	公斤	96.00		

48	红曲米		计量称重	20	公斤	12.80		
49	白芷		计量称重	20	公斤	26.00		
50	玉米糝		25 公斤/袋	7000	公斤	4.60		
51	黄豆		25 公斤/袋	1000	公斤	7.60		
52	绿豆		25 公斤/袋	7000	公斤	11.00		
53	小米 (核心产品)		25 公斤/袋	7000	公斤	11.00		
54	八宝粥		25 公斤/袋	7000	公斤	7.00		
55	花生米		27 公斤/袋	5000	公斤	15.00		
56	玉米面		24.75 公斤/袋	300	公斤	6.00		
57	绿豆面		25 公斤/袋	300	公斤	15.00		
合计（元）：								

包 3：副食

序号	品 种	品 牌	规 格	年供货量 (公斤、箱、袋、个、根)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合计（元）
1	丝豆腐			5000	公斤	17.00		
2	挂 面			12000	公斤	6.40		
3	方便面 (核心产品)			5000	箱	41.00		
4	酸辣粉			3000	箱	44.00		
5	凉 皮			2000	箱	44.00		
6	米 线			900	箱	50.00		
7	粽 子			2500	公斤	13.00		
8	汤 圆			2000	公斤	13.00		
9	水 饺			3000	公斤	13.00		
10	大面筋			2000	袋	5.00		
11	手撕面包			2000	袋	3.80		
12	老婆饼			1000	公斤	15.00		
13	麻 花			2000	袋	6.50		
14	锅 巴			2000	袋	8.00		

15	牛肉丸子			6000	公斤	26.60		
16	咸鸭蛋			77000	个	1.50		
17	卤鸡蛋			10000	个	1.50		
18	火腿肠			50000	根	1.80		
19	麻辣鸭脖			5000	个	3.80		
20	桃酥			2000	公斤	10.00		
21	蜜三刀			1000	公斤	12.00		
22	盐焗鸡腿			1000	袋	4.10		
23	袋装烧鸡			300	袋	25.70		
24	水晶肘花			500	袋	12.60		
25	酱香肘			500	袋	12.60		
26	袋装牛肉			300	袋	21.00		
27	袋装猪头肉			300	袋	21.00		
28	纯奶			3500	箱	51.00		
29	优酸乳			600	箱	48.00		
30	酸奶			600	箱	55.00		
合计（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1、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致，不能缺项、漏项。

2、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7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版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部分发票及合同等

（二）其他要求

1. 仓储能力
2. 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
3. 售后服务方案

六、技术部分

- 1、供货方案
- 2、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 3、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
- 4、产品安全保障能力
- 5、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
- 6、合理化建议
- 7、配送验收方案
- 8、产品质量

七、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段，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9、如我方中标，无故放弃，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采购项目。
- 10、如我方中标，采购产品与评审时的参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或不具备该项目所应有的资质、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采购项目，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 11、如我方中标，我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人员，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采购项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